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7月18日第1039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4573号
徐金镛(住永康市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16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6083829)本院受理陈圣贤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10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华丽贞。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732号
周俊红 本院受理原告郭海龙与被告周俊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华丽贞、孙永道。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849号
王星传 本院受理原告胡加庆与被告王星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华丽贞、孙永道。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967号
施俊后(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村油麻山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241911)兰建萍(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村油麻山6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7198208070043)本院受理杨浙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10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华丽贞。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991号
永康市沐可服饰有限公司、永康市广晓燃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沐可服饰有限公司、永康市广晓燃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吕志武、任更生。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697号
应凤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应凤花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吕志武。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861号
陈臣君(住永康市西溪镇后岗头村67号):本院对原告冯祥海与被告陈臣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臣君归还原告冯祥海借款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18元,由被告陈臣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289号
王文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1191418)、胡华英(公民身份

码:330722198305073825)本院对原告林锦亮与被告王文明、胡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166号
徐芹(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1017124)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367号
被告:黄辉,男,1974年3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40311283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山二村北一路118号。原告章小兵与被告黄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黄辉支付原告章小兵货款人民币575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07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2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28元,由被告黄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368号
被告:金连星,男,1971年10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1102421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69号。被告:俞春兰,女,1972年3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20313214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69号。原告黄霞与被告金连星、俞春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金连星、俞春兰支付原告黄霞货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8年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金连星、俞春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484号
被告:程玲敏,女,1980年2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0022036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277号。原告施连兴与被告程玲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程玲敏支付原告施连兴货款人民币5017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8年2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4元,由被告程玲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495号
田志远(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1078415)本院对原告楼振杨与被告田志远、董笑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732号
王中俊(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3251437)、吴慧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1181020)本院对原告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中俊、吴慧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57号
浙江省永康市福乐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剑勇,住所地:永康市芝英镇横沿村17号第2层)本院受理原告方忠心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福乐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福乐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方忠心货款人民币2843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1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11元,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福乐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192号
胡仁楷、陈群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115幢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61208001X、33072219600714004X)原告夏明远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仁楷支付原告夏明远货款人民币408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夏明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220元,由被告胡仁楷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459号
应志伟,男,1974年2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4022700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拖拖路60号。本院在受理原告颜旭波与被告应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志伟归还原告颜旭波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2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450元,由被告应志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517号
陈绍军、徐楚 本院受理原告陆政特、晏雪琴与被告章高飞、黄邵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8)浙0784民初1840号
永康市良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朱忠良、施燕 本院对原告鲍龙威与被告永康市良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朱忠良、施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017号
被告施天勇,男,1972年1月3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安福路9号。身份号码:33072219720131791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0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天勇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12977.7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均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总额不超过贷款本金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施天勇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88元,由被告施天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385号
胡文忠(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紫金路1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8275916)本院对原告朱凯敏

与被告胡文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444号
陈晓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陈村九博路石板巷86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晓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晓军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11709.63元并支付透支利息及违约金[利息及违约金从2017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利息2000元)];二、驳回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晓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065号
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百里西路8号第1幢,法定代表人:王胜)本院受理原告吕文清与被告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吕文清货款383646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5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2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675号
夏伟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镇大处村35号)胡美圆(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杏花村33号)本院受理原告施跃秋与被告夏伟明、胡美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夏伟明、胡美圆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施跃秋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自2013年9月11日起至2015年9月10日止,逾期利息从2015年9月11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50元,由被告夏伟明、胡美圆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180号
楼晓威、倪可欣 本院受理原告胡方军与被告楼晓威、倪可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8)浙0784民初3938号
被告:徐武,男,1983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下东桥村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2022815。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武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武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项人民币19945.84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算至2018年3月17日止的利息为1458.88元、违约金为1094.55元,从2018年3月18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最低1元,最高5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武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刊登2018年7月14日永康日报第1037期法院公告中案件:(2018)浙0784民初5178号案件中诉讼请求一应判令被告浙江宇阳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中盟工贸有限公司货款348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特此提醒。

减资公告

永康市升兴利物流有限公司经股东于2018年7月17日决定:注册资本从肆佰万元减至拾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吕梅影 联系电话:15167925988

永康市升兴利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移坟公告

因永康市西城街道中心幼儿园景观建设,需将坐落于西山头村下阳山范围内坟墓全部迁移,限期2018年8月31日止,逾期不迁移的坟墓作无主坟处理。

联系电话:13173841743 13806770084 联系人:黄先生
特此公告并敬请相互转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周塘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山头分社
2018年7月16日